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2020〕82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仪器 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3日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实验实训仪器设备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学校大型设备的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及服务中的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豫政〔2016〕56号）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3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有实验实训设备都必须专管共用、开放共享，开放分校内和校外开放。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对全校师生开放；具备对社会开放条件的，应对社会开放。对单台（套）原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原则上全部纳入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对外开放共享。

第三条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仪器共享信息平台（登录地址 <https://jiaowu.zkvtc.edu.cn>）”为学校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统一网络平台，所有纳入本办法管理的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均在该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和预约登记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管理实行学校—院（部）（实训中心）—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的运行模式。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校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开放共享工作，研究解决开放共享问题，监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过程和成效。

第六条 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主要职责为：

- （一）提供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相关信息；
- （二）制定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及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 （三）组织实验实训仪器设备所属院（部）（实训中心）对开放共享仪器设备进行监督考核。

第七条 学校各院（部）（实训中心）为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直接管理单位，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直接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一）制订本院（部）（实训中心）的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共享实施方案；

(二) 指定开放共享工作具体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建设、运行和管理;

(三) 对本部门的设备使用成本进行测算, 制定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绩效考核办法。

第八条 各实验实训室要明确具体操作人员负责共享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修和维护; 制定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审核仪器设备的预约、指导测试人员上机操作、记录仪器设备使用时间等。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费用的收支管理, 协助设备管理部门制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办法。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遵循“有偿服务、科学收费、统一管理、合理分配”的原则。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

(一) 有省、市物价管理部门统一收费标准的, 按标准执行; 没有统一标准的, 由设备所属院(部)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二) 校内师生使用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实行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比例由各院(部)(实训中心)根据不同设备类别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的审定程序

由仪器设备所在院（部）核算运行成本，结合市场调研，拟定收费标准，填写《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申请表》，由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收费标准在学校官网上公布。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设立“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专用账户，专款专用，所收取的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收入的40%用于管理和操作人员补贴，纳入绩效工资限额；60%用于设备的维修维护、日常耗材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设备管理人、操作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第十五条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代测服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第二十条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第二十条 ...

“公平共享 合作共赢 和谐发展” 立身共善 第四十条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第四十条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第四十条 ...

第四十一条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二条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第四十二条 ...